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公开、公正、客观的原则，就公司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以资本公积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每10股股份转增1股股份。以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普通股总股本7,514,125,090股为基数计算，合计转增751,412,509股股份，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7,514,125,090元增加至人民币8,265,537,599元。

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考虑了新冠疫情冲击、留存未分配利润补充资本等因素，且2018年度、2019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不进行2020年度现金分红符合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

管理的实际需要，兼顾了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实施，增强抵御风险能力，满足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因此，我们同意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三、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的认定标准，对照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职责明确且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以及较为合规、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的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总体得到持续有效运行。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关于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20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

场化定价原则，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相关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在此基础上该等交易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聘请其分别作为2021年度境内、境外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对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聘任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后认为:

（一）担保业务是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常规银行业务之一。公司重视该项业务的风险管理，严格执行有关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对外担保业务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认真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违规担保的情况。

（二）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八、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20年，公司能够严格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考核制度，薪酬发放及考核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衍生品交易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常规银行业务之一。2020年，公司认真贯彻执行相关规定，重视该项业务的风险管理，对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控制是有效的。

独立非执行董事：谢太峰 吴革

陈美宝 李燕燕